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309號

原告 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彭仕邦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代表人 吳季娟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7月16日竹監裁字第50-ZBC37203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訴外人王斌凱（下稱訴外人）於民國113年5月17日13時3分許，駕駛原告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國道3號南向125.7公里處（下稱系爭路段）時，因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處車主)」之違規行為，經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系爭車輛確有上開違規事實，而填製國道警交字第ZBC372034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逕行舉發，並移送被告處

01 理。嗣被告於113年7月16日開立竹監裁字第50-ZBC372035號  
02 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  
03 第4項，裁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6個月」（下稱原處分），  
04 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

06 原告於租賃合約書第8條、第10條均載明不得違反任何中華  
07 民國法令或其他違法目的使用，亦不得違反道交條例等交通  
08 法規。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09 四、被告則答辯以：

10 經查本件原告雖非系爭車輛駕駛人，而係系爭車輛之出租及  
11 所有人，故其對於所出租車輛之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  
12 用等，均可事先加以篩選控制，具擔保其使用者應具備法定  
13 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原告所提出之租  
14 賃契約第8條及第10條約定之內容，係屬駕駛人與原告就租  
15 賃系爭車輛所生之費用負擔、法律賠償責任等權利義務釐  
16 清，尚難認對駕駛人產生敦促效果，亦難認有具選任、監督  
17 之內涵存在等語。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本件應適用法規：

20 1.道交條例第7條之2第1項第7款、第2項第9款及第3項：「(第  
21 1項)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  
22 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  
23 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第2項)前項第7款之科學儀器屬應經  
24 定期檢定合格之法定度量衡器，其取得違規證據資料之地點  
25 或路段，應定期於網站公布。但汽車駕駛人之行為屬下列情  
26 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九、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  
27 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第3項)對於前項第9款之取締執  
28 法路段，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  
29 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測速取締標  
30 誌。」

31 2.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第1項)汽車駕駛人

01 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  
02 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  
03 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第4項) 汽車駕駛人有第1項或前項  
04 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  
05 次提供為違反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或前項行為者，沒  
06 入該汽車。」

07 (二)經查：

08 1.本件訴外人於爭訟概要欄所示時、地，駕駛系爭車輛行經設  
09 置「警52」測速取締標誌且速限為110公里之系爭路段，經  
10 雷射測速儀測得其時速為154公里，超速44公里，該測速儀  
11 器經檢驗合格，且尚於期限內，又違規測速取締標誌「警5  
12 2」設置於國道3號南向125.2公里處，與違規地點距離約73  
13 0.4公尺等情，有舉發通知單、交通違規申訴書、原處分之  
14 裁決書暨送達證書、舉發機關113年10月4日國道警二交字第  
15 1130014827號函及所附雷射測速儀檢定合格證書、員警取締  
16 超速違規示意圖、汽車車籍查詢等件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  
17 7至85頁)。足證，本件訴外人駕駛系爭車輛，於爭訟概要欄  
18 所示時、地，確有超速44公里之違規事實，堪信為真實。

19 2.原告雖以前詞置辯，主張原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惟查：

20 (1)依前揭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前段之文義以觀，吊扣汽車牌  
21 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並無違規汽車駕駛人應與  
22 汽車所有人為同一人始能吊扣汽車牌照之限制。考其立法目  
23 的係慮及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  
24 使用方式、用途、供何人使用等，得加以篩選控制，非無擔  
25 保其汽車之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  
26 範之義務，否則無異縱容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  
27 恣意使用，徒增道路交通之風險，殊非事理之平。再觀該條  
28 文立法過程，原草案為「汽車所有人，明知汽車駕駛人有第  
29 1項第1款、第2款及第3項之行為，而不予禁止駕駛者，並吊  
30 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  
31 第1項第1款或第3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前項規定，推定

01 汽車所有人為明知」。惟因主管機關交通部認要如何推定汽  
02 車所有人為「明知」，在執行實務上有困難，而建議修改為  
03 現行條文，此有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交通委員會第6次全體  
04 委員會記錄可參(見本院卷第99頁)，益徵道交條例第43條第  
05 1項第1款、第4項關於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應係針對汽車  
06 所有人所設之特別規定，自不得僅以汽車所有人已依道交條  
07 例第85條第1項規定，指出汽車之實際使用人即遽認無道交  
08 條例第43條第1項第1款、第4項規定適用之餘地。惟上開吊  
09 扣汽車牌照之特別規定，究屬行政義務違反之處罰，而條文  
10 或立法過程，並未排除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違反行政法上  
11 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者，不予處罰」及道交條例第  
12 85條第4項推定過失等規定之適用，是汽車所有人自仍得經  
13 由舉證證明其無故意及過失而免罰。準此，道交條例第43條  
14 第4項之處罰客體包含非屬實際駕駛人之汽車所有人甚明，  
15 依同條例第85條第4項規定，並推定受逕行舉發人有過失，  
16 本件原告既為租賃車輛業，並收取租金為經營之代價，對於  
17 出租車輛之風險控管、經濟效益，自有基於專業而應盡之善  
18 良管理人義務。若所有人未能確實舉證證明其對於汽車駕駛  
19 人，已善盡篩選控制之義務，自難免除汽車所有人之過失責  
20 任。

21 (2)系爭車輛租賃合約書約定：「第八條、乙方應在一般道路或  
22 公路上行駛本車輛，且乙方應在約定範圍內使用並自行駕駛  
23 本車輛，不得以下列方式之一使用、駕駛或承租本車輛：…  
24 為任何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或其他違反目的之使用，違反本項  
25 約定，甲方得終止租賃契約，並即時回收車輛，如另有損  
26 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全部損失，且若因乙方行為違反前  
27 項規定而導致本車輛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加費，乙方須負擔最  
28 低3,600元至最高14,400元之費用。第十條、乙方因違反道  
29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等交通法規，而受主管機關罰鍰或吊扣  
30 本車輛牌照等處分書(包括但不限於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  
31 高時速60公里、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01 等），應就罰鍰及甲方因此所受之營業損失等傷害（包括但  
02 不限於本車輛按日計算之租金），負擔最終賠償責任」等語  
03 （見本院卷第21至29頁），可見系爭車輛租賃合約書之內  
04 容，實質上係屬駕駛人與原告就租賃系爭車輛所生之費用負  
05 擔、法律賠償責任等權利義務釐清，尚難認原告即本於汽車  
06 所有人地位，就駕駛人駕駛系爭車輛應符合前開道交條例有  
07 關超速規定之內容進行告知，亦僅得認為係對車輛駕駛人應  
08 遵守借用規範與道路交通規則之軟性訴求，尚難認對駕駛人  
09 產生敦促效果，亦難認有具選任、監督之內涵存在。原告既  
10 以租賃車輛為業，並收取租金為經營之代價，對於出租車輛  
11 之風險控管、經濟效益，自有基於專業而應盡之善良管理人  
12 義務，自不能一方面藉此營利、一方面卻又對於其經營方式  
13 所可能造成的違法成本全交由承租人承擔，甚且車輛違規所  
14 造成的潛在社會風險以及人車安全，自不許原告以此一定型  
15 化契約之約定而得全然免除其應擔負之責任。本件訴外人承  
16 租系爭車輛，既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最高時速40公里之違規  
17 行為，原告顯難僅舉該契約之定型化條款，即可主張其對車  
18 輛之使用人已盡篩選控制之責，難謂其無過失。是原告難謂  
19 已盡車輛管理人之責任，不符合舉證證明其無過失而得免罰  
20 之規定，亦不能排除道交條例第85條第4項推定過失之適  
21 用。準此，被告依上揭規定所為裁處即無違誤可言，原告主  
22 張其不應受罰云云，尚屬於法無據。

23 (三)綜上所述，原告確有「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40公里  
24 (處車主)」之違規事實，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  
25 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  
26 回。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  
28 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  
30 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31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法 官 林 禎 瑩

03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05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06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07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08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09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10 造人數附繕本）。

11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12 逕以裁定駁回。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4 書 記 官 盧 姿 妤